##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相关规定,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 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,我们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 下意见:

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)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)》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19日

